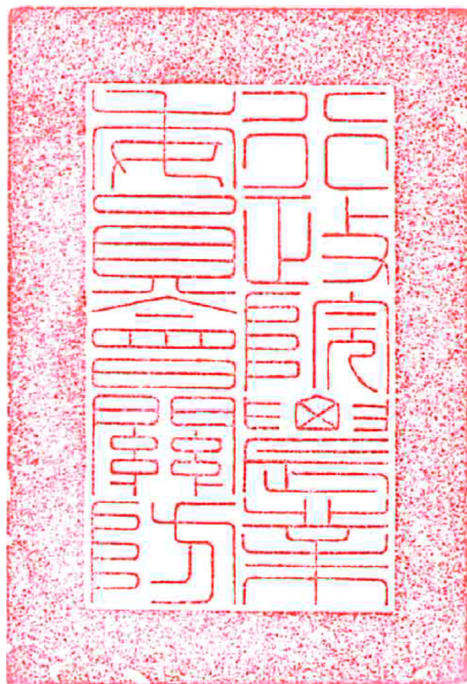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21005289號

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楊梅、平鎮、新屋、觀音等4區為辦理幼稻-本田初期112年2月下旬低溫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相關公所自112年3月15日起至3月24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桃園市楊梅、平鎮、新屋、觀音等4區，救助項目為幼稻-本田初期，救助額度依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稻米-幼稻-本田初期救助額度為標準，每公頃為4,000元。
- 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 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 - 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